附件2：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：

（一）大龄失业人员（是指在申请认定之日起，女性年满40周岁（含40周岁）、男性年满50周岁（含50周岁）以上，但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）；

（二）零就业家庭（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）；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（是指持有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证明的失业人员）；

（四）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（是指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明的失业人员）；

（五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（是指与用人单位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后，进行失业登记，自领取《就业创业证》之日起，连续失业满1年以上且在失业期间无用工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人员）；

（六）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（是指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，按城镇人口安置的人员）；

（七）县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失业人员；

（八）军人配偶失业人员；

（九）烈属失业人员；

（十）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（是指持有离婚或丧偶证明，抚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的失业人员）；

（十一）刑满释放的“三无人员”（无家可归、无业可就、无亲可投）。